

考試院 函

地址：台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號
傳真：02-82366497
承辦人員：許清煥
聯絡電話：02-82366490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2月16日
發文字號：考授銓法五字第1003300175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關於貴府教育局家庭教育中心組織規程暨編制表訂定，並溯自民國99年12月25日生效一案，同意備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銓敍部案陳貴府100年1月21日高市府四維人企字第1000008172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高雄市政府
副本：行政院人事行政局、行政院主計處（均附原函影本及組織規程暨編制表各1份）、本院第二組（附原函影本及其附件各1份）

中 閣 長 院



2615 人事處

